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成控股	股票代码	6001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磊	龙涛
电话	0852-8620788	0852-8620788
传真	0852-8654903	0852-8654903
电子信箱	chenlei201401@yeah.net	longtao19832003@163.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36,590,043.10	3,064,386,942.07	-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0,899,221.94	1,186,010,717.77	2.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0,855.43	17,284,804.76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14,082,867.08	387,355,735.49	-4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26,241.71	27,665,060.71	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84,052.43	-3,269,351.42	-67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97	2.3173	增加0.24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5	0.0543	1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5	0.0543	11.42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48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1	103,398,810		质押99,392,000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安资产-通利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28	21,8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11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75	14,015,979		
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8,100,000		质押4,300,000
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6,018,000		质押6,000,000
刘莎	境内自然人	1.10	5,607,78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83号	其他	0.95	4,835,102		
徐茶美	境内自然人	0.86	4,400,000		
天津仁泰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4,060,084		
吴晓云	境内自然人	0.75	3,840,3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详见《天成控股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原子公司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威海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已从本公司置换出去,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50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兴仪表	股票代码	0007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秀松	左炯	
电话	028-84613721	028-84613721	
传真	028-84600581	028-84600581	
电子信箱	china0710@163.com	china0710@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054,977.84	148,292,347.35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05,072.47	-2,689,918.87	-7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6,052.78	-2,699,197.31	11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67,634.72	-14,148,502.33	-4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5	-0.0178	-7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5	-0.0178	-7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2.28%	-1.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2,802,306.59	410,084,460.18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834,010.80	115,439,083.27	-3.9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5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6%	89,002,000		质押	32,310,000
方舜玲	境内自然人	0.34%	507,400			
方伟	境内自然人	0.30%	451,371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442,732			
顾志根	境内自然人	0.27%	409,80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408,899			
庞波	境内自然人	0.25%	377,000			
顾志明	境内自然人	0.24%	370,000			
喻晓雯	境内自然人	0.24%	365,800			
李翔鸿	境内自然人	0.22%	337,3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44,052,00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430,0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520,000股;公司股东李翔鸿除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23,700股外,还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3,604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市场增速趋缓,竞争加剧等不利形势下,公司努力开拓新市场,狠抓内部管理,保证了生产经营工作平稳运行。2014年7月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重组费用应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计入2014年半年度费用,导致公司出现亏损。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5,705.5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91%;营业利润-473.81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75.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0.51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71.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6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15.41%。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文 武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2014年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无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赵泽松、余海宗、黄寰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9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4年8月29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4人。关联董事段志平先生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确认与预计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授权甘肃晋云商贸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甘肃、青海、宁夏、内蒙地区经销商,负责上述四省日化产品相关销售工作,截止2014年6月30日,该项关联交易实际累计发生金额为6268682.05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2.45%,预计2014年下半年度,该项关联交易将会持续发生,预计全年发生金额1500万元。

因董事长段志平先生与晋云商贸法人代表段云为父子关系,故段志平先生回避表决。余下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并对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97号)

内容详见2014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9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因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授权甘肃晋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云商贸")自2014年1月1日起为我公司日化产品经销商,在甘肃、青海、宁夏、内蒙地区开展日化产品销售工作。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晋云商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6268682.05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2.45%,预计2014年下半年度公司仍将与晋云商贸产生此类关联交易,预计全年本项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5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甘肃晋云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367号第1单元21层2104室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节能环保的批发零售。

2、关联关系的认定

晋云商贸法定代表人为段云(身份证号:620102198709223034)与本公司现任董事长段志平先生为父子关系,因此本公司与晋云商贸构成关联关系,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段志平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晋云商贸所签《日化产品经销商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委任晋云商贸为我公司西部地区日化产品经销商,具体区域为甘肃、青海、宁夏、内蒙,并负责该区域所有渠道的销售。

2、我公司不参与晋云商贸的经营,但有对经销产品销售价格和区域的指令权,对晋云商贸销售行为的管理和监督权,及对违规行为的追究权。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确认与预计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甘肃晋云商贸进行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展日化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公司产品覆盖率,且严格执行既定销售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段志平先生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晋云商贸关联交易及全年预计累计交易金额1500万元。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利用交易对方的渠道资源,开拓旗下日化产品在上述四省的销售渠道,从而提高公司日化产品的地区覆盖率,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执行既定销售政策,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经销商协议书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60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披露如下:

一、第四节.五.4,补充披露参股公司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二、第五节.七.5,补充披露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中收取资金占用费情况说明。

三、第九节.九.5.(7),补充披露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中收取资金占用费情况说明。

补充更正后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参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后)》。

此次补充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61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集情况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8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8月2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8月2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2日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班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56,442,77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6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272,6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5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170,0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803%。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1)表决情况:

同意56,442,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2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07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二)《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保险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1)表决情况:

同意56,435,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26%。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2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97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46%。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琴律师、徐建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湖北金环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4-042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4-043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常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4-044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将按照《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为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更加完善,根据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报送证监会进行了备案。并于2013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间接持股5%以上的高管范蓓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的直系近亲属安文琪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日为2013年8月28日,授予数量为51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7,620.48万股的0.90%。其中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471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90.93%,预留47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的9.07%;首期授予人数为3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29元/股调整为12.19元/股(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实施完毕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6,20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此,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2.29元调整为12.19元)。

5、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4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6、2014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至24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公司确定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8日,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华兰生物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条件,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余31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	2013年度,3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四)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以2012年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35%; 2、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0.5%; 3、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注)以上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2)如公司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后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2013年、2014年、2015年)各年均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相应的净资产额也不纳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	1、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533.75万元,较2012年增长58.56%; 2、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66%; 3、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47,533.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366.16万元,上述两项数据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第一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现持有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安康	董事长、总经理	90	27	63
范蓓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5	13.5	31.5
潘若文	副总经理	40	12	28
王启平	董事、副总经理	40	12	28
张宝献	副总经理	40	12	28
马小伟	副总经理	35	10.5	24.5
谢军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2	9.6	22.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4人)		141	42.3	98.7
合计		463	138.9	324.1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公司3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七、律师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束晓俊律师就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华兰生物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4-045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为进一步疏导燃煤发电企业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矛盾,推进部分地区工商业用电同价,决定适当调整相关电价。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知,公司燃煤发电企业所在省份的上网电价调整情况如下:

省份	发电企业			降价标准(元/千瓦时)(含税)
	项目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股比例	
天津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200	64%	0.0054
安徽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3	51%	0.0047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64	35%	
福建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0	56%	0.0045
	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	78.6	51%	
广西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126	61%	0.0098
	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64	55%	
甘肃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32	51.22%	0.0040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	45%	
贵州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30	55%	0.0035
江苏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28	30%	0.0110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00	21%	
	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144	17.47%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46	9.17%	

注:本次电价调整,公司所属国投伊犁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上网电价未作调整。

以上电价调整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此次上网电价调整后,按照公司控股燃煤发电企业9-12月份预计上网电量加权平均计算,预计公司控股燃煤发电企业平均上网电价将降低0.0059元/千瓦时。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66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欧浦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欧浦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欧浦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浦")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上海欧浦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

上海欧浦于2014年8月27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的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113000129330

名称:上海欧浦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9号801

法定代表人:陈礼豪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装卸服务、仓储、理货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钢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地磅称重服务;物业管理;网上经营钢材、塑料制品、家具(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实业投资;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